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9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11月5日

大连海洋大学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项目的间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其他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有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间接费用管理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间接费用经费支出范围

第六条 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

用的补助支出，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以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等。

第七条 间接费用支出内容：

（一）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支出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学校科研管理费，科研管理费的提取按《大连海洋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第二部分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二）科研绩效支出

科研绩效支出是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可以用于课题研究、管理人员的激励等。绩效支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地方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科研人员实绩，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由学校会同课题组统筹安排使用。绩效支出发放对象为参与课题实际研究工作的课题组成员和为课题实施提供直接服务、做出实际贡献的相关人员。用于绩效支出的经费，经审核批准后，按酬金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与执行

第八条 间接费用预算的核定比例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

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按课题统一核定，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课题预算（书）中明确，课题预算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课题的具体文件执行。课题预算（书）在上报前需经计划财务处审核批准。

第九条 间接费用分配原则

为保障课题支撑条件，课题组在编制预算时原则上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足额预算课题间接费用。若遇特殊情况，课题组预算的间接费用不足时，间接费用按照优先保证管理费用支出的原则进行分配，即先管理费用支出后绩效支出。

第十条 课题组提取绩效支出前，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任务书、课题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相关人员的科研实绩等对课题组的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科研绩效考核表》（见附件），课题负责人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发放方案并向科技处提出科研绩效发放申请。

第十一条 用于绩效支出的经费，原则上应平均到研究期限内各个年度。每个课题每年发放不超过 2 次。科技处在每年 4 月、11 月的最后一周集中受理。课题组需将绩效考核表送科技处审

核，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院长需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字，保证材料真实、完整。计划财务处根据科技处审核后的绩效考核表等材料办理绩效支出的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课题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因故绩效支出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课题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对课题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3. 无正当理由，课题未按合同进度执行，逾期一年以上不结题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4.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四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科研绩效考核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财务账号：			
下达单位：		课题起止时间：			
课题实施进度（√）		1、完成年度任务并提交年度报告 2、完成中期检查 3、完成结题验收			
绩效激励预算额度： 元 其中余额： 元		申请发放金额（元）：（填写应发金额合计数）			
课题完成情况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在课题中分担的任务/ 实际贡献	任务完成情况	本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科技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意见：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4年11月7日印发
